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告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hinasunion.com>）。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茂名分行官渡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广贞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股东确认函》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